

(2021-01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范本)

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市医疗保险引入商业保险机构经办服务

第 2 包

采 购 人：青岛市医疗保障事业中心

代理机构：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ZFCG2021000032

日期：2021 年 2 月 25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1. 项目说明	12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2
3. 商务条件	2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4
1. 相关要求	24
2. 评分标准	25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0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31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31
2. 合格的投标人	31
3. 保密	32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32
5. 踏勘现场	33
6. 询问及答复	33
7. 偏离	33
8. 履约担保	33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4
10. 招标文件	34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5
12. 投标报价	37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8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38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39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9
17. 投标保证金	39
18. 质疑	40

19. 投诉.....	41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2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43
1. 开标程序	43
2. 开标.....	43
3. 评标委员会	43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5
5. 资格审查	45
6. 评标.....	46
7. 澄清有关问题.....	47
8. 定标.....	47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48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48
11. 废标.....	49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9
13 违法违规情形	50
14. 违规处理	50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2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2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2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2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2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3
1. 签订合同	53
2. 追加合同金额	53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53
4. 合同主要条款	54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青岛市医疗保险引入商业保险机构经办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03-18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2021000032

项目名称：青岛市医疗保险引入商业保险机构经办服务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4600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22000000.00 元，第二包 24000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600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22000000.00 元，第二包 24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保险机构[若为总公司投标(总公司注册地为非青岛地区),须同时提供青岛分公司营业执照; 若为市级分公司投标,须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总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市级分公司以下的分支机构、代办点等不允许投标）;
2.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含健康保险业务）;
- 2.1 第一包购买大病医疗保险产品投标人或其总公司须具有中国银行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大病保险经营资质；

2.2 第二包购买长期护理保险产品投标人或其总公司须具有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批准的团体护理保险专属产品和条款；

3.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及重大违法记录；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03-18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二楼 1 号开标室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7-27 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

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项目, 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青岛市医疗保障事业中心

地址: 福州南路 8 号

联系方式: 857702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黑龙江南路 2 号丙万科中心 C 座

联系方式: 0532-556859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菅菅

电话: 0532-55685906。

如有询问, 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医疗保障事业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市医疗保险引入商业保险机构经办服务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1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2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分为两个包，评标委员会通过综合评分对各包投标人进行评分排序，并逐包确定中标人。为避免对承办项目形成垄断，实行分区共保，形成互相监督、互相促进的竞争局面，不允许投标人中多个包，若某一投标人在第一包（大病保险包）的投标排名中位列前三的，则确定该投标人为第一包的中标人之一，该投标人仍可参与第二包（长护保险包）的排名，但不得成为中标人，由排名次之的投标人中标，以此类推。此项规定以此为准。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46000000元/每年，其中财政资金为46000000元/每年，其他资金为0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优惠率/费率(%)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20	小微企业优惠标准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品目清单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3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4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签章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

		<p>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 (word) 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p> <p>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不再上传）</p>
2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27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28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办法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 3 名中标人。
32	中标公告	<p>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p>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3. 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3. 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3. 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3. 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3. 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3. 6	关注	潜在投标人须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3. 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单位负责人签署视同为法定代表人签署，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同上述解释。 若投标人的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无法通过系统选取的，可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附 PDF 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招标文件中对此有要求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等）	是
2	总公司授权书	电子文档	若为市级分公司投标须提供总公司针对青岛分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授权书（市级分公司以下的分支机构、代办点等不允许投标）	是
3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电子文档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含健康保险业务）	是
4	第一包购买大病医疗保险产品投标要求	电子文档	第一包购买大病医疗保险产品投标人或其总公司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大病保险经营资质	是
5	第二包购买长期护理保险产品投标要求	电子文档	第二包购买长期护理保险产品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具有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批准的团体护理保险专属产品和条款	是
6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及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电子文档	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及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是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 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 2 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 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 1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号）、《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和省医保局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大病保险制度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73号）、《青岛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35号）等文件精神；青岛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作为采购人，按照国家有关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原则，统一组织采购。本项目共分大病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两个包，通过政府招标采购方式，确定每包综合评分排序前三名的商保机构为我市医疗保险全市统筹范围内的大病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提供经办服务。

2. 2 承办区域

此次招标的商保机构的承办区域为全市范围。

2. 3 中标商保机构经办区域划分

2. 3. 1 第一包：购买大病医疗保险产品中标商保机构经办区域划分

综合评分排序	经办区域
综合评分排序第一中标商保机构	市南、城阳、平度 参保人数 <u>296</u> 万人，保费金额 <u>36884</u> 万元/年 上限成本补偿金：732.51万元/年
综合评分排序第二中标商保机构	市北、西海岸、莱西 参保人数 <u>310</u> 万人，保费金额 <u>39229</u> 万元/年 上限成本补偿金：767.15万元/年
综合评分排序第三中标商保机构	李沧、崂山、即墨、胶州 参保人数 <u>283</u> 万人，保费金额 <u>34889</u> 万元/年 上限成本补偿金：700.34万元/年

2.3.2 第二包：购买长期护理保险产品中标商保机构经办区域划分

综合评分排序	经办区域
综合评分排序第一中标商保机构	市南、城阳、平度 参保人数296万人，保费金额40413万元/年， 上限成本补偿金：799.1万元/年
综合评分排序第二中标商保机构	市北、西海岸、莱西 参保人数310万人，保费金额47304万元/年， 上限成本补偿金：836.9万元/年
综合评分排序第三中标商保机构	李沧、崂山、即墨、胶州 参保人数283万人，保费金额36886万元/年， 上限成本补偿金：764万元/年

本项目分为两个包，评标委员会通过综合评分对各包投标人进行评分排序，并逐包确定中标商保机构。为避免对承办项目形成垄断，实行分区共保，形成互相监督、互相促进的竞争局面，不允许投标人中多个包，若某一投标人在第一包（大病保险包）的投标排名中位列前三的，则确定该投标人为第一包的中标商保机构之一，该投标人仍可参与第二包（长护保险包）的排名，但不得成为中标人，由排名次之的投标人中标，以此类推。

2.4 合作模式

本次招标采用购买产品的模式，即按照“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将大病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当年度筹资额作为购买产品的保费，划拨给中标商保机构，中标商保机构从保费中提取成本补偿。

2.5 承办内容

2.5.1 大病医疗保险

大病医疗保险是基本医疗保险的拓展和延伸，涵盖所有医保经办服务事项。包括政策咨询、大厅服务、待遇资格核定、费用审核、定点申请受理和评估、基础数据维护、协助稽核等。

2.5.2 护理保险

长期护理保险由中标商保机构独立经办。

2.6 补偿、盈亏及动态调整机制

2.6.1 成本补偿和盈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号）文、省医保局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大病保险制度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

73号)的文件精神,商保机构承办大病保险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在经办周期内,成本补偿和盈利不得超过当年筹集大病保险资金总额的2%。长期护理保险成本补偿参照大病保险执行,不得超过当年筹集资金总额的2%。

2.6.2 资金管理

(1) 账户管理。商保机构承办合作项目获得的保费,实行单独核算,专账管理,银行账户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商保机构共同管理。

(2) 资金流管理。医保经办机构每月将保费的80%拨付给商保机构;20%部分作为预留保费,每合同年度结束时清算。商保机构每月向医保经办机构赔付项目资金,医保经办机构收到资金后按规定向医疗机构拨付。月度拨付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商保机构可以申请拨付预留保费。合同期结束进行总清算。

(3) 成本补偿提取。每月拨付完成后,商保机构可从结余保费中提取月度成本补偿额。保费结余额大于成本补偿的,商保机构可以全额提取成本补偿,剩余返还医保(护理保险)基金;保费结余小于成本补偿的,只提取结余额部分;保费超支不提取成本补偿。

2.6.3 监督考核管理

根据大病保险、护理保险不同的经办特点,医保经办机构制定完善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采取日常管理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项目执行每满12个月对承保的商保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成本补偿挂钩。

2.6.4 盈亏调节机制

商保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成本和盈利,严格按照省医保局73号文件规定,不得超过当年筹集大病保险资金总额的2%;当年大病保险资金结余超过2%以上的部分,用于冲抵上年度大病保险资金超支4%以上部分,或结转下年度大病保险资金。大病保险资金当年超支在4%(含)以内的部分,由商保机构自行承担;当年超支在4%以上的部分,通过下年度调整政策适当解决。长期护理保险参照执行。

2.7 项目相关数据和材料

第一包:购买大病医疗保险产品:按照青岛市2020年10月份参保人数和缴费基数测算,保费总额为11亿元/年,共计889万参保人。商业保险机构成本补偿总额,不超过当年购买大病医疗保险资金总额的2%。

第二包:购买长期护理保险产品:按照青岛市2020年10月份参保人数和缴费基数测算,保费总额为12亿元/年,共计889万参保人。商业保险机构成本补偿总额,不超

过当年购买长期护理保险资金总额的2%。

2.8服务需求

中标商保机构应根据医保经办机构的相关要求，为中标的大病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项目提供专业化的经办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2.8.1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三年。

★2.8.2经办业务政策内容

★大病医疗保险

参保人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门诊大病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照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的下列费用纳入大病医疗保险资金支付范围:

★ (1) 符合统筹支付范围、超出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20万以上的医疗费用，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由大病医疗保险资金按90%比例支付。一个年度内最高支付40万元；

★ (2) 符合统筹支付范围、个人按照起付标准和自负比例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乙类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纳入统筹支付范围前个人按照自负比例负担的医疗费用：在一个年度内累计超过大病医疗保险起付标准1.5万元（其中,尿毒症透析治疗、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参保人的大病医疗保险起付标准为3000元）以上部分,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由大病医疗保险资金按75%比例支付。一个年度内最高支付20万元。

★ (3) 符合统筹支付范围、超出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18万以上的医疗费用，由居民大病医疗保险资金按比例支付。其中：一档、二档缴费的成年居民支付比例为80%，少年儿童和大学生支付比例为85%。一个年度内最高支付40万元。

★ (4) 符合统筹支付范围、个人按照起付标准和自负比例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乙类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纳入统筹支付范围前个人按照自负比例负担的医疗费用，在一个年度内累计超过大病医疗保险起付标准1.8万元以上的部分,由居民大病医疗保险资金按比例支付。其中：一档缴费的成年居民支付比例为65%；少年儿童和大学生支付比例为70%；二档缴费的成年居民支付比例为62%。其中,尿毒症透析治疗、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参保人的大病医疗保险起付标准为3000元,超出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一档缴费的成年居民、少年儿童和大学生支付比例为70%；二档缴费的成年居民支付比例为65%。一个年度内最高支付20万元。

★长期护理保险

★（1）参保职工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报销比例为90%。

★（2）参保居民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一档缴费成年居民、少年儿童和大学生报销比例为80%，二档缴费成年居民报销比例为70%。

巡护期间发生的出诊费、治疗费、医用耗材等费用由护理保险基金按上述标准支付，期间发生的药品、检查检验等费用，按医疗保险门诊大病、门诊统筹有关规定结算。

★（3）本市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政策明确规定医保基金或长期护理保险资金不予支付的费用，不纳入大病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报销范围。

★在合同期内，如遇本市大病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政策变化，大病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报销标准按照新的政策执行。

★2.8.3经办服务内容

投标商保机构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大病医疗保险

商业保险机构须按规定建立大病保险资金专户，专款专用，确保大病保险业务的正常结算。

（1）医疗费用审核初审

对医保住院病历、门诊大病病历进行初审。要求熟练掌握三个目录，掌握一定的临床医学知识，病历初审时认真负责，确保审核高效准确。

（2）医疗费用手工报销初审

对需进行手工报销的医疗费、各种医疗费补差额及补助欠费补报、离休人员门诊医疗费用等进行初审，认真审核受理提交的病历、发票、明细清单等材料，确保费用审核准确。

（3）医疗费结算初审

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门诊大病费用、生育医疗费用等结算初审，异地医疗费结算初审、异地医疗费手工报销录入结算报盘，异地联网结算就医备案初审及联网结算相关问题的处理。

（4）待遇资格初审

医保、生育待遇资格确认初审，门诊慢特病资格准入初审，意外伤害待遇初审、协助进行意外伤害现场调查，民政医疗救助待遇初审，生育津贴申领初审。协助做好医保待遇政策调整系统测试等相关工作。

(5) 定点医药机构信息维护初审

定点医药机构信息维护初审，医保医师和护士的备案初审，乙类病种的初审，定点医疗机构目录对照初审，定点医药机构新增、信息变更、续签的初审，15项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维护的初审。

(6) 医保个人账户业务

本市定点医药机构个人账户金对账初审，省内定点医药机构刷卡消费对账初审，医保个人账户金一次性支付及近亲属共济业务报盘，个人账户金支付账号异常登记，协助开展医保个人账户省内“一卡（码）通行”相关工作。

(7) 协助做好定点医药机构稽查

对调取的病历、处方等资料进行审核；对病历、药品、财务等相关内容进行统计分析。

(8) 医保政策咨询

接听医保业务咨询电话，协助做好各种渠道的信访件答复和医保政策宣传。

(9) 服务大厅窗口服务

按照“一窗受理、综合柜员制”要求，做好医保大厅窗口服务。开展大厅导服、帮代办等工作，及时疏导分流办事群众，指导办事群众线上、自助办理医保相关业务。

(10) 医保经办机构分配的其他工作。

(11) 合作项目联络

合作项目相关工作的开展落实、联络协调，项目运行情况对内对外的工作汇报。各项工作信息传达、汇总、反馈。经办业务的日常沟通对接及经办人员的日常管理。组织经办人员培训。经办人员合署办公所用公司资产的管理。合作项目月底资金拨付、年度清算，项目运营数据分析等。

具体业务经办流程及考核办法执行医保经办机构相关政策文件规定。

★长期护理保险

商业保险机构须按规定建立护理保险资金专户，专款专用，确保护理保险业务的正常结算。

(1) 照护需求等级评估工作。

按照我市护理保险有关规定，实施照护需求等级评估工作。建立相应的管理机制、评估方案和工作流程，按规定做好评估受理、首次评估（包括现场评估和综合评估）、后续评估、评估结果告知、评估争议处理等工作。

(2) 护理保险相关审核结算业务。

按要求做好护理保险相关的费用审核与结算、延期入院登记审批等工作。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审核结算相关工作机制和流程，审核人员应熟练掌握三个目录，掌握一定的临床医学知识并及时更新。按时完成审核工作，并根据实际结算床日、包干额度、月度限额标准、服务时间和扣罚违规金额等计算护理保险资金实际拨付金额，审核无误后按时上报。

(3) 审核或遴选协议定点护理机构。

按照我市定点护理机构协议管理有关规定，协助做好新增定点网上随时受理、评估、现场查验、协议签订等工作。评估内容包括申请材料核实、医保信息系统核查、函询相关部门意见等，必要时对医疗机构软硬件设施、规章制度建设、照护服务开展、信息系统建设等情况进行现场查验。

(4) 护理保险培训及照护资源管理工作。

按要求建立照护服务人员照护技能培训机制，制定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培训方案和相应培训教材，并按照方案定期组织开展定点护理机构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培训工作。同时，应指导照护服务人员定期参加民政、人社、卫健等部门的相关培训工作，并做好记录。

(5) 定点护理机构及照护人员信息管理。

做好定点护理机构医保信息及照护人员信息备案与变更备案等相关工作，包括定点护理机构基本信息（含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卫生及养老资质、联系电话等）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及时做好从业人员、床位数等备案与变更工作，并做好相关档案管理工作。

(6) 定点护理机构定期评鉴与考核。

定期按规定对定点护理机构进行评鉴和考核，评价、监督定点护理机构日常业务、服务质量和协议履行情况等。包括日常考核、年终考核、投诉举报核查、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享受人核查、定点护理机构服务质量和履行协议情况、监督与管理等工作。

(7) 优化完善经办信息系统和移动监管 app。

结合运行实际，提出可行性需求，不断优化完善长期护理保险经办信息系统建设和移动监管 APP，

(8) 护理保险制度运行分析。

对本项目承办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汇总，并从专业角

度提出合理化意见，定期向招标人提交长期护理保险运行报告。

（9）违规行为智能监控工作。

严格按照规定做好长期护理保险智能监管工作，对承办片区内定点护理机构及参保人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智能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向属地区（市）医保经办机构反馈并做好记录，视情纳入考核、评鉴、违规处罚及信用管理等。

（10）协助进行护理保险政策宣传。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相关要求，制定长期护理保险宣传方案，并制作相关宣传素材。宣传内容应重点围绕我市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政策及经办工作，并根据政策调整及时更新宣传素材。宣传素材应在对外发布前报属地区（市）医保经办机构审核。

（11）协助完成定点护理机构投诉核查与处理。

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对定点护理机构的投诉件进行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按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12）协助处理护理保险相关重大突发事件。

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处理与长护险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在医保经办机构的指导下及时安排人力物力解决突发问题。

（13）按要求做好应承担的其他护理保险经办业务。

★2.9 结算方式和经办费用

★医保经办机构按实际合同约定，按月拨付中标商保机构承办的大病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保费。

2.10 工作职责

★根据服务合同约定，承办大病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在合同期限内，按照相关医疗保险政策，严格履行经办服务的职责。

★根据大病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需要配备专职服务人员，服务团队人员应满足医保经办机构确定的中标项目经办服务要求。配备具有医学、财会等相关专业背景的核心工作人员。

发挥基金精算、精细服务的优势，配合医保经办机构强化医疗费用风险管控，健全基金运行分析、预警机制。

★开设大病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结算专用银行账户，账户实行医保经办机构与商保机构双方共管，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定期与医保经办机构对专用银行账户资金进行核对。

所属总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结算服务系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青岛市医保信息化系统进行必要的数据对接。

★建立内部信息保密制度。切实加强参保人信息安全保障，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确保参保人的权益不受侵害。

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做好大病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宣传工作，宣传资料报医保经办机构审核。

应与医保经办机构建立定期沟通协调工作机制，定期通报情况，定期核对相关数据，共同做好大病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针对本项目设立管理部门及组织架构体系，具备完善的管理及服务制度，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作出响应。

配合医保经办机构做好其他社会保险相关工作。

2.11 服务考核

医保经办机构根据大病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业务的承办要求，另行制定考核办法。

中标商保机构应严格按照大病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政策要求，做好经办管理服务，对经办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及考核。

2.12 违规处理

中标商保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医保经办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结果排名递补。

中标商保机构投标文件弄虚作假谋取中标。

中标商保机构经办团队人员在签订经办服务合同后一个月内未配备齐全的。

中标商保机构开始履行合同六个月内，配备的经办团队人员与投标时填报的经办团队人员更迭率超过10%的。

★2.13 团队人员要求汇总

★2.13.1 设立符合要求的团队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各一人（不可兼任）和一定数量的经办人员，具备一定的社保业务知识，具体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作出响应。

★2. 13. 2经办团队人员要求汇总要求

包号及总体人数要求	各经办区域人数要求	每名中标商保机构须配备核心经办团队人员最低人数要求(包含专职管理人员)	核心经办团队医学相关专业人员最低要求	核心经办团队财会专业人员最低要求	核心经办团队本科及以上学历最低要求
第一包：购买大病医疗保险产品 总计人数要求：228人	市南、城阳、平度（76人） 市北、西海岸、莱西（79人） 李沧、崂山、即墨、胶州（73人）	核心经办团队不少于 <u>50</u> 人	15人	10人	15人
第二包：购买长期护理保险产品 总计人数要求：135人	市南、城阳、平度（45人） 市北、西海岸、莱西（47人） 李沧、崂山、即墨、胶州（43人）	核心经办团队不少于 <u>30</u> 人	9人	6人	9人

★投标人可提供同一批核心经办服务人员分别投标不同包，人员学历要求为大专及以上。

★投标文件中只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核心经办团队人员相关信息及专业证书即可，非核心经办人员须在签订经服务办合同后一个月内配备齐全，投标人在中标后履行合同六个月内，配备的核心经办团队与投标时提报的核心经办团队人员更迭率不得超过10%，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

★为确保服务经办人员的专业水准与服务质量，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山东省、青岛市有关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向经办服务人员发放薪酬及缴纳保险。中标人须按《劳动合同法》为工作人员办理用工备案和缴纳社会保险手续，并按照国家规定足额发放高温补贴、取暖费等。人员实发工资不得低于上一年度青岛社保缴费基数下限标准。

注：“医学相关专业人员”以人员所学医学专业（包含护理、药学等）为准。（若为医学院毕业的营销专业则不予认可）

2.14其他要求

办公地点：长期护理保险中标商保机构办公地点自定。大病保险项目的部分业务实行独立办公。

信息系统：商保机构基于青岛市医保信息化系统开展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医保经办机构为商保机构的工作人员设置信息平台用户以及权限，与商保机构进行必要的信息共享。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	/	
2	/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服务期限自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3.2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即为补偿比例（注：电子投标系统报价要求为<1的小数），超出标准补偿比例(第一包：2%，第二包：2%)的投标报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报价，投标无效。投标报价低于补偿控制比例65%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测算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3.3 服务范围：全市范围。

3.4 付款方式：合同中具体约定。

3.5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医保经办机构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医保经办机构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商保机构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医保经办机构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 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 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 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3.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 3. 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 3.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 3.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 3. 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 30% 以上的，给予 3%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

		价格) × 满分
企业业绩	6	<p>1、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所属保险集团下设分支机构与国内其他地区社保部门合作社会医疗保险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0.2 分，最多得 2 分。</p> <p>2、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与青岛社保部门合作的社会医疗保险经办项目的，得 4 分。</p> <p>评审依据：</p> <p>第 1 项须同时提供每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电子文档（或政府主管部门批文电子文档）及合同电子文档，无合同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电子文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第 2 项须同时提供投标人与青岛社保部门合作的社会医疗保险经办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电子文档及合同电子文档。</p>
服务体系	10	<p>1、投标人所属保险集团在青岛地区的服务网点已经布局到全市的，每一个区市得 1 分，最多 10 分。</p> <p>须提供在青岛银保监局备案确认的分支机构明细电子文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保险集团内其他子公司同意使用其服务网点的，须提供同意使用的证明材料电子文档，未提供的不得分。</p>
偿付能力	5	<p>投标人所属总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20 年第三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200\%$ 的，得 5 分；</p> <p>$150\% \leq 2020$ 年第三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00\%$ 的，得 3 分；</p> <p>2020 年第三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150\%$ 的，</p>

				不得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总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第三季度综合偿付能力报告电子文档并加盖总公司公章，同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违法违规	5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未被所在地银保险监管部门处罚的，得 5 分；每有一次处罚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须提供投标人青岛市银保监局出具的相关处罚证明材料电子文档(须体现处罚时间及次数)或无处罚证明材料电子文档。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应材料电子文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2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 2 分；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正偏离	3		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 1 条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 1 条正偏离，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
	负偏离	0		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出现 2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服务经办方案	20		具备长期护理保险独立经办服务能力，提供长期护理保险独立经办业务方案，涵盖岗位设置、工作职责及流程、政策宣传、定点服务机构管理等方面，根据提供的方案（可包括合作案例）进行评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经办方案完全符合项目要求，所列服务要素全面，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20-17 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经办方案比较符合项目要求，

		<p>所列服务要素比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比较切实可行的得 16-13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经办方案一般，所列服务要素有遗漏，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2-8 分；未描述得 0 分。</p>
网络经办服务平台建设方案	4	<p>依托手机 app、微信平台、网络等技术手段，提供与政府社会医疗保险业务相关的网络经办服务平台方案的，得 2 分；</p> <p>同时提供实际应用案例的，项目加 0.5 分，最多不超过 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实际应用案例等证明材料电子文档，需提供网站网址链接及主页界面截图电子文档。</p>
服务定位	5	<p>服务部门设置（本项累计最高 2 分）</p> <p>投标人已设立针对本项目承办服务的管理部门及配套的组织架构体系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评审依据：若非以总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投标，均以投标人自身管理部门及配套的组织架构体系为准。</p> <p>管理服务及财务制度建设（本项累计最高 3 分）</p> <p>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承办服务相配套的管理制度及财务会计制度，配套制度齐全的：得 3 分，较全的：得 2 分，有瑕疵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管理人员配置	6	<p>(1) 本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具备社会医疗保险（含新农合）相关工作从业经验及管理经验，10 年以上的得 4 分、5 年得 2 分，不足 5 年得 1 分。</p> <p>(2) 本项目专职管理人员具有社会医疗保险（含</p>

			<p>新农合) 相关工作管理经验的, 得 2 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在职证明、任职文件等相关证明电子文档、青岛当地社保网站打印的近三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电子文档, 否则不得分。上述“近三个月”系指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1 月、2 月。</p>
核心经办团队配置	19		<p>(1)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 12 人的, 得 6 分; ≥ 11 人的, 得 5 分; ≥ 10 人的, 得 4 分。</p> <p>(2) 医学相关专业的人数 ≥ 12 人的, 得 7 分; ≥ 11 的, 得 6 分; ≥ 10 人的, 得 5 分。</p> <p>(3) 具有医师、药师、护士资格证人员, 每有 1 人, 得 0.5 分, 最高得 3 分。</p> <p>(4) 投标人与核心经办团队人员直接签订劳动合同 ≥ 30 人的, 得 3 分; ≥ 18 人的, 得 2 分; ≥ 6 人的, 得 1 分; 低于 6 人的, 不得分。</p> <p>评审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须提供核心经办团队人员配置表及学历证书(大专及以上)电子文档, 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核心经办团队人员医师、药师、护士资格证书电子文档, 否则不得分。 若核心经办团队人员由劳务公司外派的, 还须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或外包合同的电子文档。 投标人为派遣人员支付薪酬的近三个月的双方银行对账单及会计凭证的电子文档, 否则不得分。 <p>团队人员均须提供青岛当地社保主管部门出具或青岛社保网站打印由投标人(劳务公司)为其</p>

		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材料电子文档，材料须清晰体现人员个人信息（若由省公司代缴，还须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上述人员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上述“近三个月”系指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1 月、2 月。
服务保证措施	5	<p>投标人所属法人机构拥有独立且较完整的社会医疗保险业务处理系统和结算服务系统并已投入使用的，得 5 分；承诺中标后 1 个月内建立的，得 2 分；不承诺建立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结算服务系统截屏及相关功能介绍电子文档；承诺提供的，出具承诺书及规划报告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p>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 1 说明：

3. 1.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 3.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3. 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 3. 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 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 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 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2.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 4.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4.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4.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 4.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4.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4. 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续期内继续有效。

4.4.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开标时因投标人原因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

标保证金。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以本项目采购预算(上限成本补偿金) 累计服务年限为基准计算 80%向各中标商保机构收取。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标准如下:

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100 以下	服务招标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

11.3.2 资格证书；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总公司授权书（若有）

11.3.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3) 报价测算说明（若有，格式自拟）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1.4.7 商务评分中相关评审材料；

11.4.8 商务响应表；

11.4.9 中标服务费缴纳承诺书（见附件 9）；

11.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2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3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5.2 服务响应表；

11.5.3 服务经办方案；

11.5.4 网络经办服务平台建设方案；

11.5.5 服务定位；

11.5.6 管理人员配置表；

11.5.7 核心经办团队配置表；

11.5.8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9 服务保障措施；

11.5.1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11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填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12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7.1.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1.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7.1.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

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 1 宣布开标纪律；
1. 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 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 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 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 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 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 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2. 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

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 4.1 资格审查
-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比较与评价；
-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标报告；
-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

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

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6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8 投标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 10.9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 10.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2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 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 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 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 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 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

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因本项目为购买保险产品项目，合同主要条款须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协商制定。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包：第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2、资格证书（如有）；
- 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4、总公司授权书（若有）
-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②法定代表人（分公司投标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③项目管理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

日期：年月日

总公司授权书（若有）

_____：

我(总公司法人姓名)是(总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总公司地址)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授权(分公司名称)，以分公司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青岛市医疗保险引入商业保险机构经办服务(项目编号：)第 包：(包名称)的投标等具体工作。

(分公司名称)负责人____在投标文件中代表总公司法人签署(签章)的全部有关的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所有的协议、合同均有效。

我方在此承诺(u(分公司名称))在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承诺对我方均有约束力，我方保证为上述单位就此次活动提供业务、财务、信息等技术支持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一切承诺。

分公司中标后，若发生任何法律纠纷，由我总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分公司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分公司名称(公章)：

出具授权书的总公司名称(公章)：

被授权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即同一保险集团下的不同保险公司不能参与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否则均投标无效。)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若以分公司投标且投标文件中出具本授权书电子文档的，其投标文件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均可由其分公司负责人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

包：第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6、报价测算说明（若有，格式自拟）
 - 7、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若有）；
 - 8、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9、商务评分中相关评审材料；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1、中标服务费缴纳承诺书(见附件9)；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0）；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1）；
 - 14、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5、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6、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 注：投标人可依照本项目电子标招标文件（.cg格式）对目录进行填报。

附件2: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年月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印章) :

日期: 年月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第____包: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补偿比例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时间: 年月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第____包: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补偿比例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时间: 年月日

附件 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第____包: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此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改。

时间: 年月日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第____包: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			
.....			

日期: 20年月日

附件9：

中标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发出中标（成交）公示 10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若逾期未缴纳，贵公司可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诚信管理办法》、《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文件规定将我们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予以公示。

开票信息如下：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电话：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账号：

联系人姓名及手机：

上述内容真实有效，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

包：第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4）；
- 3、服务经办方案（格式自拟）；
- 4、网络经办服务平台建设方案（格式自拟）；
- 5、服务定位（格式自拟）；
- 6、管理人员配置表（见附件15）；
- 7、核心经办团队配置表（见附件16）；
- 8、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7）；
- 9、服务保障措施；
- 10、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11、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术资料。
- 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可依照本项目电子标招标文件（.cg格式）对目录进行补充修改。

附件14：

服务响应表

第____包：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年月日

附件15：

管理人员配置表

1、管理部门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学历	照片
职务		年龄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管理部门负责人年限	
身份证号码			
时 间	参加过的社会医疗保险(含新农合)相关工作从业经验及管理经验	担任职务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在职证明、任职文件等相关证明、青岛当地社保网站打印的近三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本项目专职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学历	照片
职务		年龄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专职管理人员年限			
身份证号码					
时间	参加过的社会医疗保险(含新农合)相关工作从业经验及管理经验		担任职务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在职证明、任职文件等相关证明、青岛当地社保网站打印的近三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附件16:

核心经办团队配置表

第____包: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或职业资格 (医师、药师、护士)	劳动关系 (投标人直属 或劳务派遣)
医学相关专业					
1					
2					
.....				
财会专业					
.....				
.....				
.....				

其他					

注：本表格后须分类、清晰附上述人员的学历、职称、职业资格证书、投标人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投标人为派遣人员支付薪酬的近三个月的双方银行对账单及会计凭证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电子文档。

投标人可提供同一批核心经办服务人员分别投标不同包。

时间：年月日

附件1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第 包: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注：本表为投标人管理人员及核心经办团队人员的汇总，投标人须将经办团队所有人员资料录入其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主体信息-从业人员信息中，供评标委员会备查。

时间：年月日

附件16：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期，此为第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3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	投标报价即为补偿比例, 投标报价低于补偿控制比例 65%的,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测算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